**花蓮縣113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推動計畫—教育訓練成果**

附件一

一、學校辦理教職員工教育訓練

|  |
| --- |
| 學校：  |
| 已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課程，並督導教職員完成前、後測：□是 □否 |
| 項次 | 身分別 | 總人數 | 完訓人數 | 達成比率 |
| 1 | 校長 | 1人 |  人 |  ％ |
| 2 | 教師(正式教師) |  人 |  人 |  ％ |
| 3 | 教師(代理教師) |  人 |  人 |  ％ |
| 4 | 教育行政人員(公務員、教官、校護) |  人 |  人 |  ％ |
| 5 | 教育行政人員(聘用、約僱人員) |  人 |  人 |  ％ |
| 6 | 教保員(含助理教保員) |  人 |  人 |  ％ |
| 7 | 教保行政人員 |  人 |  人 |  ％ |
| 8 | 總人數(1-7加總，全校教職員工) |  人 |  人 |  ％ |

備註：(1)學校需將《兒童權利公約》議題融入課程，並請於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時協助進行**前、後測**(如附件二)。

(2)校(園)長需達**4小時**教育訓練。

(3)教師(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)需達**4小時**教育訓練，達**93%**以上。

(4)教育行政人員(含員工)需達**2小時**教育訓練，達**91%**以上。

(5)請設有附幼之學校協助調查教保員、教保行政人員受訓情形，**無設附幼學校請於教保人數欄位填0**。

(6)計算期間為**112年8月1日至113年7月31日**。

二、學校教職員工教育訓練、研習及活動成果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日期 |  | 參與人數 | 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 |  |
| 照片 | 照片 |
|  |  |

備註：(1)請各校自行辦理至少**1場**以上(共計4小時)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。

(2)學校可自行增列成果表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辦單位(核章) | 校長(核章) |
|  |  |

備註：請學校於填妥本表後核章，並掃描上傳至線上表單。

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HYmRgrvL1HuE6kJt8>